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632/02-03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3 年 5 月 12 日
發 文 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3 年 5 月 21 日
立法會會議

**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第 34(2)條動議的決議案**

黃宏發議員會在 2003 年 5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(2)條就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

議決將於2003年4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81號法律公告)修訂，在第2條中—

- (a) 在(a)段中，廢除"\$14,000"而代以"\$18,000"；
- (b) 在(b)段中，廢除"\$20,000"而代以"\$28,000"。